

北京政府时期浙江的田赋附加税考述

汤太兵

【摘要】北京政府时期浙江的田赋附加税包括地丁附加税与抵补金附加税。地丁附加税包括常设的地丁省附加税、县附加税、城镇乡附加税、征收费及非常设的地丁附加税。地丁省税是民国时期将清末支付庚子赔款的粮捐改名而来，每两带征 0.3 元；地丁城镇乡税即自治附捐，有时也被称为地丁附捐，是为筹措城镇乡自治经费而普遍带征的附加税，税率最高每两带征 0.3 元，最低每两带征 0.06 元；地丁征收费自 1914 年起每两带征 0.162 元；非常设的地丁附加是在一定区域内临时在地丁项下带征附加，极为琐细复杂。抵补金附加税包括抵补金省附加税、县附加税、城镇乡附加税、征收费等。抵补金省税自 1914 年起带征，税率每石 1 元，从 1921 年开始逐渐消减；抵补金县税也被称为抵补金特捐，浙江各县普遍带征，每石一般附加 0.5 元；抵补金城镇乡税在浙江部分县出现，税率较低，一般是每石带征 0.1 元左右；征收费自 1914 年起按省令每石 0.15 元，实际上各县税率往往不同。

【关键词】地丁附加税；抵补金附加税；浙江；北京政府时期

【中图分类号】K25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2335 (2015) 03-0041-06

民国时期的田赋附加税向来是学界较为关注的问题，当时已经出现一批较高水平的论著与调查，如贾士毅《民国财政史》指出了民国初年各省的田赋正税及附加税的种类与税率等。^①朱侠《田赋附加税之繁重与农村经济之没落》调查了自清末至 20 世纪 30 年代江苏镇江、滁县、泰县的田赋附加税的沿革、种类、税率等^②；《四川省田赋附加税及农民其他负担之真相》通过粮税执照统计了民国川东之达县、川西之广汉、川西之崇庆、川中之潼南四县的田赋附加税。^③邹枋《中国田赋附加税的种类》统计了 20 世纪 30 年代 26 省田赋附加税的种类^④；《目前各省田赋附加税概况》调查了 20 世纪 30 年代 12 省 37 县田赋附加税的种类、税率等。^⑤孙晓村《苛捐杂税调查报告：三、田赋附加税及摊派：一、江苏省；二、浙江省；三、江西省（附表）》明确江苏、浙江、江西田赋带征的附税额数、亩捐及杂捐种类与税率种类。^⑥其后也陆续有一些成果出现，如匡珊吉《四川军阀统治下的田赋附加和预征》认为民国时期四川军阀横征暴敛，导致田赋附加税激增，尤其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四川田赋附加税达数十种。^⑦朱汉国、王印焕《民国时期华北的捐税负担及其社会影响》也认为民国时期华北的田赋附加滥觞于 1915 年，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多达数十种。^⑧潘国旗《民国浙江财政研究》探讨了民初浙江田赋的正税、省税的缘起、税率，并指出地丁县税的存在，但未明确地丁县税的税率、地丁城镇乡税、地丁附捐，也未提及抵补金县税、城镇乡税。^⑨李铁强《土地、国家、农民：基于湖北田赋问题的实证研究（1912-1914 年）》主要考察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湖北田赋的正税、附加税。^⑩通过以上梳理，可以发现现有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田赋附加税，部分论著涉及北京政府时期的田赋附加税，但失之简略。本文聚焦于北京政府时期浙江的田赋附加税，尤其是目前学界鲜见研究的田赋县附加税、城镇乡附加税等。北京政府时期的浙江田赋附加税包括地丁附加税与抵补金附加税，本文分别论之。

一、地丁附加税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对浙江地丁的研究称：“民国以来，改折银元，地丁每两于正税一元五角外，加省附加税三角，县附加税五角……至征收费，地丁附收百分之九。”^⑪潘国旗《民国浙江财政研究》讨论民初浙江地丁省税的缘起、税率，肯定县税，但未指出浙江到底有多少县带征县税及县税的税率。其实，北京政府时期浙江地丁附加税包括常设的省税、县税、城镇乡税、征收费及非常设的地丁附捐。^①

作者简介：汤太兵，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财政史与制度史。

（一）地丁省附加税

1902 年，为支付庚子赔款，浙江地丁每两加附加 0.3 元，即粮捐。^⑩1912 年，浙江临时省议会议决通过《浙江省地丁征收法》。该法第二条规定：“每地丁银一两各照原定折征钱数改征银元，向照市价征银者，比照全省最少之数改征银元。折征钱数各县不同，应以向来解省之正银一两合洋一元五角及备抵外债之三角为省税，余充地方税，另表规定。”^⑪同年，浙江临时省议会对该法就行修订，议决《修正浙江省地丁征收法》。该法第二条规定：“每地丁银一两各照原定折征钱数及备抵外债之粮捐数改征银元，向照市价征银者，比照全省最少之数改征银元。折征钱数各县不同，应以每银一两合洋一元五角为省税，其每两带征抵补外债粮捐三角，亦一律解省，余充县税。”^⑫此办法其实就是将清代繁杂正附名目一律废除，将地丁项下带征的税种分为正银、粮捐、县税。

浙江当局将正银 1.5 元及粮捐 0.3 元作为省税以供省财政之用的做法并没有获得北京政府财政部的支持。北京政府经过与各省当局磋商，于 1913 年 11 月 22 日颁布《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⑬该法将田赋作为国家税，而将田赋附加税作为地方税。因此，地丁项下带征的粮捐 0.3 元就成为浙江省地方税，除玉环县无此附加税外，浙江 74 县都有带征。1913 年全省地丁省税预算收入合计约为 777021 元，^⑭此后历年征数大致在 70 万元左右。

（二）自治附捐

清末民初实行城镇乡，宣统三年城镇乡地方自治机构选举成立，开始运转并兴办自治事务。兴办自治事务首先就必须筹集经费，而在田赋项下带征若干作为城镇乡自治经费成为通行的做法。如 1912 年，富阳县议会议决自 1913 年起，“拟（地丁）每忙征收地丁银一钱，带征自治经费钱十文。”并报浙江省民政司长批准。^⑮永康“征收自治附捐与抵补金特捐原案，一因城镇乡自治经费无着，故每地丁银一两带征洋六分，一因创办贫民习艺所，故每米一石带征洋五角。”^⑯1914 年，城镇乡地方自治虽被袁世凯下令停止，但根据《修正浙江省征收地丁暂行章程》第三条的规定，自治附捐仍照旧征收。^⑰

根据表 1，浙江地丁项下带征自治附捐税率最高为南田的每两带征 0.3 元，最低为绍兴和永康的每两带征 0.06 元，一般多为 0.15 元左右。

表 1 浙江部分县自治附捐税率

单位:银元

县名	税率	县名	税率	县名	税率	县名	税率
富阳	0.1	绍兴	0.06	永康	0.06	遂安	0.08
镇海	0.225	诸暨	0.15	浦江	0.15	寿昌	0.15
象山	0.1	余姚	0.15	汤溪	0.15	慈溪	
定海	0.246	嵊县	0.157	龙游	0.15		
南田	0.3	金华	0.1	建德	0.1		

资料来源:富阳县议会编《民国元年富阳县议会议决案》,1912年铅印本,第42a—42b页;《镇海县新志备稿》卷上《赋税志》;民国《象山县志》卷11《赋税考》;民国《定海县志》第二册《财赋》;民国《南田县志》卷15《赋税及县地方杂项捐税一览表》;绍兴县议会编《绍兴县议会民国元年议决案》,1922年铅印本,第11a页;《十二年度县地方岁出入预算书》;诸暨县议会编《诸暨县议会民国十二年议决录》,铅印本;《余姚县民国十一年度附加税预算表》,《余姚县议会民国十一年通常临时会议决案》,石印本;嵊县县议会辑《嵊县县议会民国十二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案》,1923年铅印本,第12a页;金华县议会编《金华县中华民国十二年度县地方岁出入决算书》,1923年铅印本,第8a页;永康县议会编《永康县议会案牘汇编》,1924年铅印本,第20a页;浦江县议会辑《浦江县议会第一届常年会议事录》,1912年木活字本,第14b页;民国《汤溪县志》卷6《食货志》;龙游县议会编《龙游县议会民国元年议决案》,1912年木活字本,第16a页;《浙江省金华道建德县民国十一年度自治附捐岁入决算书》,建德县议会编《中华民国十三年第二届第三次临时会建德县议会议决案》,1924年铅印本;民国《寿昌县志》卷3《食货志》;民国《遂安县志》卷3《食货志》。

说明:富阳自治附捐自1912年起征收,地丁每两带征制钱100文,大致相当于0.1元;汤溪县"自治附捐原定每地丁银一两带收附捐一角,民国二年由县议会议决将新政捐项下划出五分,并入自治附捐",故自治附捐税率变为0.15元;慈溪地丁项下带征自治附捐,但税率不详(慈溪县议会编《慈溪县议会议决案第二届第三年》,1925年铅印本,第27a页)。

自 1914 年城镇乡地方自治停止后，此税仍旧带征，往往由各县议会代为议决，充作各乡镇教育经费、自治委员与学务委员经费，部分也被借作县自治经费。如 1922 年，余姚县议会议决将此项经费充作各乡镇教育经费、自治委员与学务委员经费。^⑨汤溪自治附捐税率向为 0.15 元，1923 年，汤溪县议会议决将 0.15 元中的 0.1 元继续作为城镇乡自治经费，将 0.05 元借支作为县自治经费。^⑩

（三）征收费

地丁项下除国、省、县、自治附捐外，尚有征收费，即清代之司道县存留二项名目民国后的改称。1914 年，财政部准各省于地丁正额外附收百分之十以内，由各省自行酌定。浙江行政公署与国税厅筹备处议定，自 1914 年起，地丁项下每两附收银九厘，计银元一角六分二厘。^⑪

（四）非常设地丁附加税

除常设性的附加税之外，地方时因举办地方性事务而征收地丁附捐。此类附捐征收的时间有长有短，区域有大有小，最为琐碎与复杂。

有的是在一县之内临时带征若干。南田为积谷备荒，自 1912 年至 1921 年，每年地丁项下每两附收 0.15 元，约 431 元。^⑫1922 年，嵊县为训练团练，决定地丁项下带征练团捐，1922 年地丁项下每两带征 0.3 元，计洋 11556.574 元；1923 年地丁项下每两附收 0.2 元，计洋 7620.87 元。^⑬1924 年，慈溪县公署为筹集保安队经费，决定于 1924 年地丁项下每两附收 0.4 元，以一年为限，呈请浙江省财政厅并浙江省长批准。财政厅批复每两带征 0.35 元，以一年为限。^⑭

有的在县之内每年带征若干。如汤溪自清末就在地丁项下带征有新政捐，“原定每地丁银一两带收银元东乡一角，西南北三乡一角二分，自治附捐原定每地丁银一两带收附捐一角。民国二年由县议会议决将新政捐项下划出五分，并入自治附捐，因此新政捐改为东乡五分，西南北三乡七分”，而东乡地丁征银 6828 两 1 钱 2 分 1 厘，西南北三乡地丁征银 16156 两 1 钱 4 分 1 厘，合计洋 1472.336 元。^⑮

有的在数县之内临时带征若干。1922 年，会稽道尹为疏浚曹娥江，决定在上虞、余姚、绍兴等县征收地丁附捐。1924 年，余姚县议会根据道尹指令，议决带征曹江塘工捐的区域、税率、时间：“一、带收区域分等如左（甲）原定之长冷江流域东至长冷，西南各至上虞界，北至大古塘。（乙）长冷迤东之潮江流域，东至蜀山下人渡，直至慈界东，北至石堰，南至凤亭、双雁、通德各乡之南界，西北至长冷。（丙）除南岚、凤鸣、南溪三乡外，所有潮江流域以上之各上河大古塘以南一带，直至慈界皆是。二、带收数目分等如左：甲等每两四角，乙等每两一角五分，丙等每两五分。三、带收两年内，自（民国）十三年度上忙起，至（民国）十四年度下忙止。”^⑯

二、抵补金附加税

清代之漕粮南米，原为供输京王公百官俸廩、旗兵饷糈。中华民国建立后，时人认为国体变更，清之漕粮南米自不可再征收。^⑨1912年，浙江临时省议会通过《浙江省地丁征收法》。该法第三条规定：“浙西漕南、浙东兵米一律裁免，但军事未定以前，明年（阳历壬子年）应否征收一次，由省议会议决之。”^⑩浙江都督朱瑞以漕南关系国家收入，电准北京政府财政部提经国务会议议决，浙江省漕南仍照旧征收，并交由参议院议决办法大纲，将浙江之漕南米名称变更为抵补金，按照向征米数，每斗折征三角（即每石三元），其南米向征折色不及三角者，仍照旧办理。^⑪而抵补金附加税包括抵补金省附加税、县附加税、城镇乡附加税与征收费。学界对抵补金省税有所讨论，但失之过简，而对抵补金县税、城镇乡税均未讨论。

（一）抵补金省附加税

1914年，浙江抵补金每斗改征五角，即每石征收五元。1916年，浙江省议会以负担太重，请求恢复1914年每斗折收三角的旧例。浙江省长吕公望接受建议，将抵补金酌减为每石三元，但另加省税一元，此即浙江征收抵补金省附加税之始。

⑨

后经浙江省议会议决，将此项抵补金省税减少0.2元，即每石征收0.8元，并将之列入1921年浙江省地方预算岁入临时门。1922年，浙江省财政厅在编制1922年浙江省预算时，考虑到“地方应办各事业有增无减，当财政艰窘之时，既无别款可筹，惟有人民继续负担，所有前项省地方税拟自十一年度起仍行照案带征，以维要政”。省长表示同意，并将此预算交由浙江省议会议决。省议会在审议预算时，认为上届省议会当时之所以将此项附税列入临时门，“原为顾全民力艰难，以留及时裁撤地步”，但又考虑到“因本省预算并岁出逐年增加，若骤将此项裁去，于省政进行殊多窒碍”，议决“照旧带征，但以本年度为限，并由省署方面尽于本年度内筹划相当之收入，以便及时裁撤而符顾全民艰之本旨”^⑫。但是，1923年浙江省财政厅在编制1923年浙江省财政预算时，仍将此税列入岁入中，并将预算交由省议会审议。浙江省议会认为去年省议会的议决已经依法公布在案，此项省税自应删除，但考虑到“第此项省税为数达五十万二千余元，迄未筹有新税抵补此款，而省政进行或须维持，或须发展，若骤行全数裁撤，于省政设施殊多窒碍”，议决“此项交议带征省地方附加税每石银元六角，并将预算不敷之数另行筹抵编列，讨论结果应照原案通过。惟此项附税自十三年度起，每年递减一角，扣至十八年度止减完，由主管官厅于本年编送预算前，切实筹划相当之收入，为及时裁撤之弥补，庶几民力政需两无窒碍。”^⑬故1923年减为0.6元。此后每年减少0.1元。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1926年之抵补金附加税税率为定案，即每石征收0.3元。^⑭

（二）抵补金县附加税

抵补金县税有时也称为抵补金附加税、抵补金附捐，自1914年颁布《修正浙江省征收抵补金暂行章程》后，多被称为抵补金特捐。民初实行县自治，而办理自治以经费为先，浙江一些县议会议决征收抵补金县税，并报监督官厅批准，且各县税率不同。1914年，“（浙江省）财政厅令各县一律按每石五角征收，其原收不及五角者或向不征收者，照旧办理，故各县不同。自元年迄二十年，均按石为本位，折征银元。”^⑮

表2为浙江部分县的抵补金县税税率。

（三）城镇乡附加税

清末民初为维持城镇乡地方自治，浙江一些县份在抵补金项下带征附捐（有时也被称为自治附捐），作为城镇乡自治经费。如海宁自 1912 年起抵补金每石带征 0.2 元，“以四分之一提作积谷经费，其余尽充城镇乡自治经费”^⑧。嵊县抵补金每石带征 0.157 元，1924 年预算收入 6 元。^⑨浦江 1922 年抵补金项下每石带征自治附捐 0.128 元，预算收入 96 元。^⑩1923、1924 年每两带征 0.15 元，每年预算收入 180.96 元。^⑪

1914 年城镇乡地方自治停止后，此税仍在征收，有时被借支作为县自治经费。如嵊县向征 0.15 元作为城镇乡自治经费，1924 年经县议会决议，将之充作县自治经费。^⑫

（四）征收费

除以上三种常设性的附加税之外，征收费也是一种常设性的附加税。1912 至 1913 年，未额外带征征收经费。1914 年 4 月，财政部准各省于正税外酌定征收经费，以 10%为限。经浙江行政公署会同前国税厅筹备处议定，抵补金每石征收银元 0.15 元，旋因折价变更，改为每石 0.112 元。^⑬实际上，抵补金征收费各县有时并不遵照省令，且各县往往并不相同，如镇海抵补金征收费为每石 0.135 元，^⑭定海每石 0.1425 元，^⑮新登 1913-1915 年每石 0.15 元，1916 年后每石 0.145 元。^⑯

表 2 浙江部分县抵补金县税税率

单位：银元

县名	税率	县名	税率	县名	税率	县名	税率
海宁	0.4	德清	0.4	金华	0.3	鄞县	
新登	0.5	镇海	0.5	永康	0.5	奉化	
余杭	0.5	象山	0.5	浦江	0.5	萧山	
吴兴	0.3	定海	0.5	汤溪	0.5		

资料来源：海宁县议会编《海宁县议会民国元年议决案》，1912年铅印本，第27a页；民国《新登县志》卷11《经政篇》；余杭县议会编《余杭县议会民国十二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案》，1923年铅印本，第8b页；《十一年度县地方税岁出入预算表》；吴兴县议会辑《民国十一年吴兴县议会议决案》，1922年铅印本；民国《德清县新志》卷4《食货志》；《镇海县新志备稿》卷上《赋税志》；《象山县志》卷11《赋税考》；《定海县志》第二册《财赋》；金华县议会编《金华县中华民国十一年度县地方岁出入决算书》，1922年铅印本，第15a页；永康县议会编《永康县议会案牘汇编》，铅印本（印刷时间与机构不详），第80a页；浦江县议会辑《浦江县议会民国十一年通常会议事录》，1922年石印本，第93b页；民国《汤溪县志》卷6《食货志》；鄞县1913年抵补金县税预算收入1万元，税率不详（民国《鄞县通志·政教志》丙编《财政》）；奉化1922年抵补金县税预算收入2762.598元，决算收入2903.875元，税率不详（《浙江省会稽道奉化县民国十一年度县地方岁入岁出预算决算书》，奉化县议会编《奉化县议会民国十二年议决案》，石印本）；萧山也有抵补金县税，但税率、数额不详（萧山县议会编《萧山县议会第二届第一、二次临时会暨第三届常会议决案》，1924年铅印本，第22a页）。

说明：新登1913年出现抵补金“地方附加税”，即抵补金县税，税率为1元，1914年后遵省令改为0.5元（民国《新登县志》卷11《经政篇》）；德清1913年出现抵补金县税，税率0.7元，1914年附捐0.5元，1915年及之后附捐0.4元（民国《德清县新志》卷4《食货志》）；镇海1912—1913年抵补金每石带征县税0.75元（镇海县议会编《镇海县议会民国元年份议决案》，1912年铅印本，第44b页），1914年后每石带征0.5元；象山抵补金县税1912—1913年每石带征1元，1914年及之后每石带征0.5元；汤溪县1914年自上忙始抵补金附捐为1元，自下忙起改为0.5元（民国《汤溪县志》卷6《食货志》）。

三、结语

综上以观，浙江的田赋附加税不仅有省附加税，还有目前学界非常不清楚的县税、城镇乡税。地丁附加税包括常设的地丁

省税、县税、城镇乡税、征收费及非常设的地丁附捐。地丁省税是民国时期将清末支付庚子赔款的粮捐改名而来，每两带征 0.3 元；地丁城镇乡附税即自治附捐，有时也被称为地丁附捐，是为筹措城镇乡自治经费而普遍带征的附加税，税率最高的县每两带征 0.3 元，最低的县每两带征 0.06 元；征收费自 1914 年起每两带征 0.162 元；非常设的地丁附加是为筹办一些地方事务在一定区域内临时在地丁项下带征附加。抵补金附加税包括抵补金省税、县税、城镇乡税、征收费等。抵补金省税从 1914 年开始带征，每石附加 1 元，从 1921 年开始逐渐消减；抵补金县税也被称为抵补金特捐，浙江各县普遍带征，自 1914 年起，每石一般附加 0.5 元；抵补金城镇乡税在浙江部分县出现，税率较低，一般是每石带征 0.1 元左右；征收费自 1914 年起按省令每石带征 0.15 元，实际上各县税率往往不同。

注释：

①关于地丁县税，参见汤太兵《清末民初浙江县税考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4 年第 4 期。

参考文献：

- ①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1917.
- ② 朱偰．田赋附加税之繁重与农村经济之没落[J]．东方杂志，1933，(22).
- ③ 朱偰．四川省田赋附加税及农民其他负担之真相[J]．东方杂志，1934，(14).
- ④ 邹枋．中国田赋附加税的种类[J]．东方杂志，1934，(14).
- ⑤ 邹枋．目前各省田赋附加税概况[J]．银行周报，1934，(18).
- ⑥ 孙晓村．苛捐杂税报告：三、田赋附加税及摊派：一、江苏省、二、浙江省、三、江西省（附表）[J]．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1934，(12).
- ⑦ 匡珊吉．四川军阀统治下的田赋附加和预征[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1).
- ⑧ 朱汉国，王印焕．民国时期华北的捐税负担及其社会影响[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4).
- ⑨ 潘国旗．民国浙江财政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 ⑩ 李铁强．国家、土地、农民：基于湖北田赋问题的实证研究（1912-1949 年）[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⑪ 余绍宋．重修浙江通志稿·第 9 册[M]．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
- ⑫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杭州师范大学民国浙江史研究中心．辛亥革命浙江史料汇编·第 8 册[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 年影印本.
- ⑬ 都督公布修正浙江省地丁征收法[J]．浙江公报，1912，(110).
- ⑭ 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J]．政府公报，1913-11-22，(558).

-
- ⑮ 浙江省议会 . 浙江省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临时会议决案 [M] . 1913 年铅印本.
- ⑯ 富阳县议会 . 民国元年富阳县议会议决案 [M] . 1912 年铅印本.
- ⑰ 永康县议会 . 永康县议会文牍汇编 [M] . 1924 年铅印本.
- ⑱ 魏颂唐. 浙江财政纪略 [M] . 1925 年铅印本.
- ⑲ 余姚民国十一年度附加税预算表 [A] . 余姚县议会. 余姚县议会民国十一年度通常临时会议决案 [C] . (未著出版时间)石印本.
- ⑳ 汤溪县议会 . 浙江省金华道汤溪县中华民国十二年度县地方岁入预算书 [M] . 1923 年铅印本.
- ㉑ 吕延芝 , 等. 民国南田县志 • 卷 15 • 赋税及县地方杂项捐税一览表 [M] . 1930 年铅印本.
- ㉒ 嵊县县议会 . 嵊县县议会民国十二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案 [M] . 1923 年铅印本.
- ㉓ 慈溪县议会 . 慈溪县议会第二届第三年议决案 [M] . 1925 年铅印本.
- ㉔ 戴鸿熙. 民国汤溪县志 • 卷 6 • 食货志 [M] . 1931 年铅印本.
- ㉕ 随粮带收塘工捐案 [A] . 余姚县议会. 中华民国十三年余姚县议会通常临时会议决案 [M] . (未著出版时间)石印本.
- ㉖ 浙江省议会 . 浙江省议会民国十一年第一二次临时会议决案 [M] . 1922 年铅印本.
- ㉗ 浙江省议会 . 浙江省议会民国十二年第一二三临时会议决案 [M] . 1923 年铅印本.
- ㉘ 海宁县议会 . 海宁县议会民国元年议决案 [M] . 1912 年铅印本.
- ㉙ 嵊县民国十三年度县自治经费岁入预算总表 [A] . 嵊县县议会. 嵊县县议会民国十二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案 [C] . 1923 年铅印本.
- ㉚ 浦江县议会 . 浦江县议会民国十一年通常会议事录 [M] . 1922 年木活字本.
- ㉛ 浦江县民国十四年度自治附捐岁入预算书 [A] . 浦江县议会. 浦江县议会乙丑通常会议决案附十四年度自治附税岁出入预算书 [C] . 1925 年石印本.
- ㉜ 王荣商 , 等. 民国镇海县新志备稿 • 卷上 • 赋税志 [M] . 1931 年铅印本.
- ㉝ 陈训正 , 等. 民国定海县志 • 第 2 册财赋 [M] . 1924 年铅印本.
- ㉞ 程森. 民国德清县新志 • 卷 4 • 食货志 [M] . 1931 年铅印本.